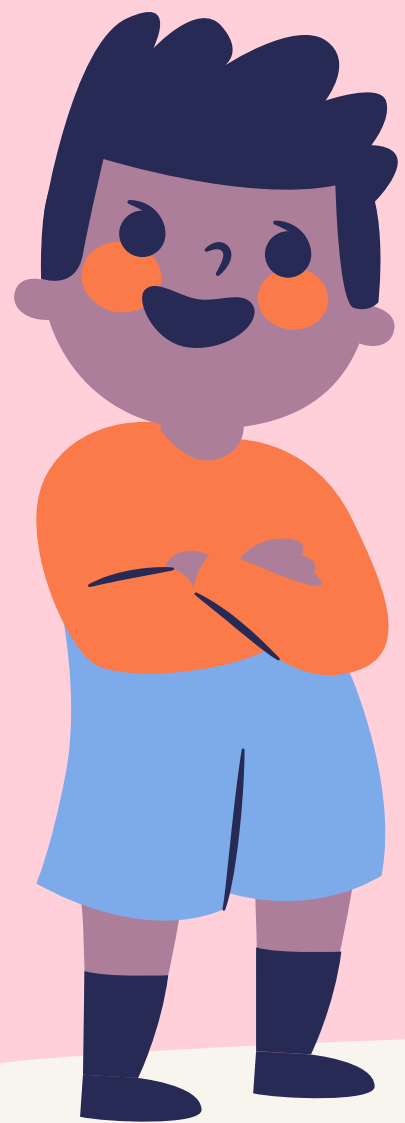




商學院薦外交換學生 行前說明會

第一階段 (出國前)



（一）姐妹校申請相關事務辦理：

- 申請截止日

- 上學期：3-5月，少數在6月

- 下學期：9-10月，少數在11月

- ✓ 請在收到姐妹校申請相關資訊後馬上辦理。

- ✓ 如需開立Nomination Letter或其他交換相關證明文件，
可請OIP提供。



（二）交換期間住宿及保險：

- 本院與姐妹校所有簽署之合約內容皆未保障住宿，但雙方需盡力提供相關資訊。
- 如姐妹校無提供宿舍，將會提供相關租屋資訊，請務必利用姐妹校提供之選項完成租屋手續。
- 如自行在外租屋發生糾紛時，姐妹校將無法協助。
- 請依個人需求及姐妹校要求，購買相關保險方案。
- 退宿時，請務必保留相關照片、影片或其他證明文件，以避免日後與租屋公司產生爭議。



（三）入學許可：

- **收到入學許可後即可辦理簽證。**
- 於6/30前（上學期出國者）或 11/30前（下學期出國者）仍未收到姐妹校之入學許可，請通知 OIP，以利協助與姐妹校聯繫。**如姐妹校開學日期為3或4月者，時程可往後推1-2個月。**



(四) 出國選課申請表：

- 至i-NCCU進行線上填寫（路徑：校務資訊系統 - 學生資訊系統 - 學術服務 - 出國選課申請）
- 表單上之交換學校或學期有錯誤，請先洽OIP修正後再送出。
- 填寫時間：會再另行通知。
- **務必**填寫至少8學分（或 20 ECTS）的課程（不確定選修的科目仍請先填），以利後續流程之進行。**如姐妹校要求之最低學分低於8學分或20ECTS，請依本院規定修課。如姐妹校要求之學分數高於8學分或20ECTS，請依姐妹校規定修課。**
- **⚠ 未依規定填寫者，將以退件處理。**
- 回國後將依交換成績單上所列科目辦理抵免。



(四) 出國選課申請表 (注意事項) :

- 務必於期限內 (115-2加簽暨退課：116年3月2日前) 完成出國選課申請核定，以避免因「註冊未選課」致教務處註冊組依學則規定維護休學，甚至「退學」致學籍消失。
- (中) 低收入戶學生在國外居住超過 183 日者，為避免出國遭註銷資格，出國前須告知學務處生僑組以便通報教育部，避免影響是類學生權益。





（五）學雜費：

- 出國當學期務必繳交本校學雜費，以完成正式註冊。
（未註冊者，將會被取消交換資格。）
 - 大學部（含延畢生）：繳交全費
 - 碩士生：繳交學雜費（* IMBA及MBA學生回國後如需
於政大抵免學分，則需依學程規定另行繳納學分費）
- 無需繳納姐妹校學費（但如有非學費之費用需繳納，
請依姐妹校規定辦理）。



（六）出國交換學生問卷：

上學期出國：

- 交換前：7/16-7/25發送問卷及填答
- 交換後：1/16-1/25發送問卷及填答

下學期出國：

- 交換前：12/16-12/25發送問卷及填答
- 交換後：6/16-6/25發送問卷及填答

*** 請務必填答**

(七) 役男緩徵需繳交的資料：

截止日期：

6/15 (上學期出國)

11/15 (下學期出國)

繳交方式：將下列四項文件上傳至

<https://forms.gle/GYHZHf4qeFMG5iz29>

入學許可未能於截止日前收到者，亦需
先繳交其他三項緩徵文件。

1. 姐妹校核發之入學許可
2. 役男出境聲明書 (出國請迄日期請填實際機票日期前後各1-2週，以免有任何突發狀況)
3. 護照影本 【僅個人資料頁】
4. 推薦出國學生名冊【意見審核及備考二欄勿填】

*** 請依規定格式及檔名繳交**





(七) 役男緩徵 (注意事項) :

- 緩徵文件繳交後至出國交換前如有預計出境者，請務必於上述緩徵調查表單備註欄中註記出入境時間並同時email至 exchange@nccu.edu.tw。
- OIP會在你們出發前2-4週統一行文至你們戶籍所在兵役處。核可後，請依兵役處寄送至戶籍地的公文內主旨說明辦理。
* 如於出國前2週仍未收到核定公文者，請務必儘速與OIP聯繫。
- 如同學年有參與二個不同交換計畫，請務必請第一個薦送單位協助辦理一學年之緩徵。



OIP聯繫方式

Cherry助教

crhuang@nccu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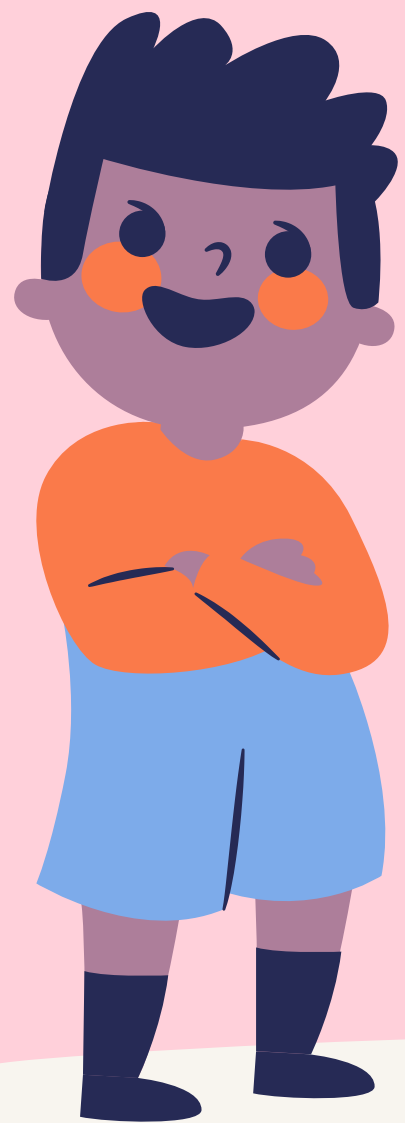
Jane助教

exchange@nccu.edu.tw

Tel: +886 2 2938 7911

<https://iep.nccu.edu.tw>

第二階段 (交換期間)





(一) 抵達回報：

抵達姐妹校後，請儘速上網回報

<https://iep.nccu.edu.tw/>

(路徑：outgoing-學生專區-薦外交換學生
回報系統)

(二) 課程選修：

- 本院規定於出國選課時，不可低於8學分或20ECTS。
- 若姐妹校之最低學分要求超過8學分或20ECTS，請務必依姐妹校規定選修課程，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減少選修學分數或提早/更改考試日期。如姐妹校之最低學分要求低於8學分或20ECTS，請務必修習至少8學分或20ECTS。
- 如未依姐妹校規定選課者，本院將可取消交換資格，並將不予退還保證金。（依「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國際交換學生計畫施行辦法」第十五條辦理。）



(三) 注意事項：



- 交換的主要目的是學習，所以請好好調配時間，認真上課。
- 出國交換係代表本院前往姐妹校進行正式之學術交流。即使你目前已無畢業學分需求，仍請將此次交換視為一項正式的學術承諾，並依本院相關規定完成課程選修。
- 所有行為舉止都代表政治大學商學院（也代表台灣），故請務必舉止合宜，並請以開放的心胸及彈性的態度去適應並接受不同文化的洗禮。
- 請務必宣傳政大商學院，並參加由姐妹校辦理之各項宣傳活動。

(四) 緊急通報：

出國交換期間，務必注意自身安全。如於出國交換期間有任何需緊急通報或急難救助，請直接與當地警察局及中華民國駐外館處聯繫（請聯繫你所在國家的外館，各外館皆有24小時緊急電話），並另請儘速通報姐妹校相關單位及本院國際事務辦公室。

- 中華民國駐外館處：

<https://www.mofa.gov.tw/OverseasOffice.aspx?n=168&sms=87>

- 姐妹校相關單位：如該校有校安專線，請務必先行儲存號碼；若無，請聯繫你在姐妹校國際事務辦公室的負責老師。
- 本院國際事務辦公室：Cherry助教crhuang@nccu.edu.tw +886 2 29387911；Jane助教 exchange@nccu.edu.tw +886 2 29387523



第三階段 (交換結束)



(一) 心得繳交：

- 電子報四篇、生活報告一份及與姐妹校相關的5-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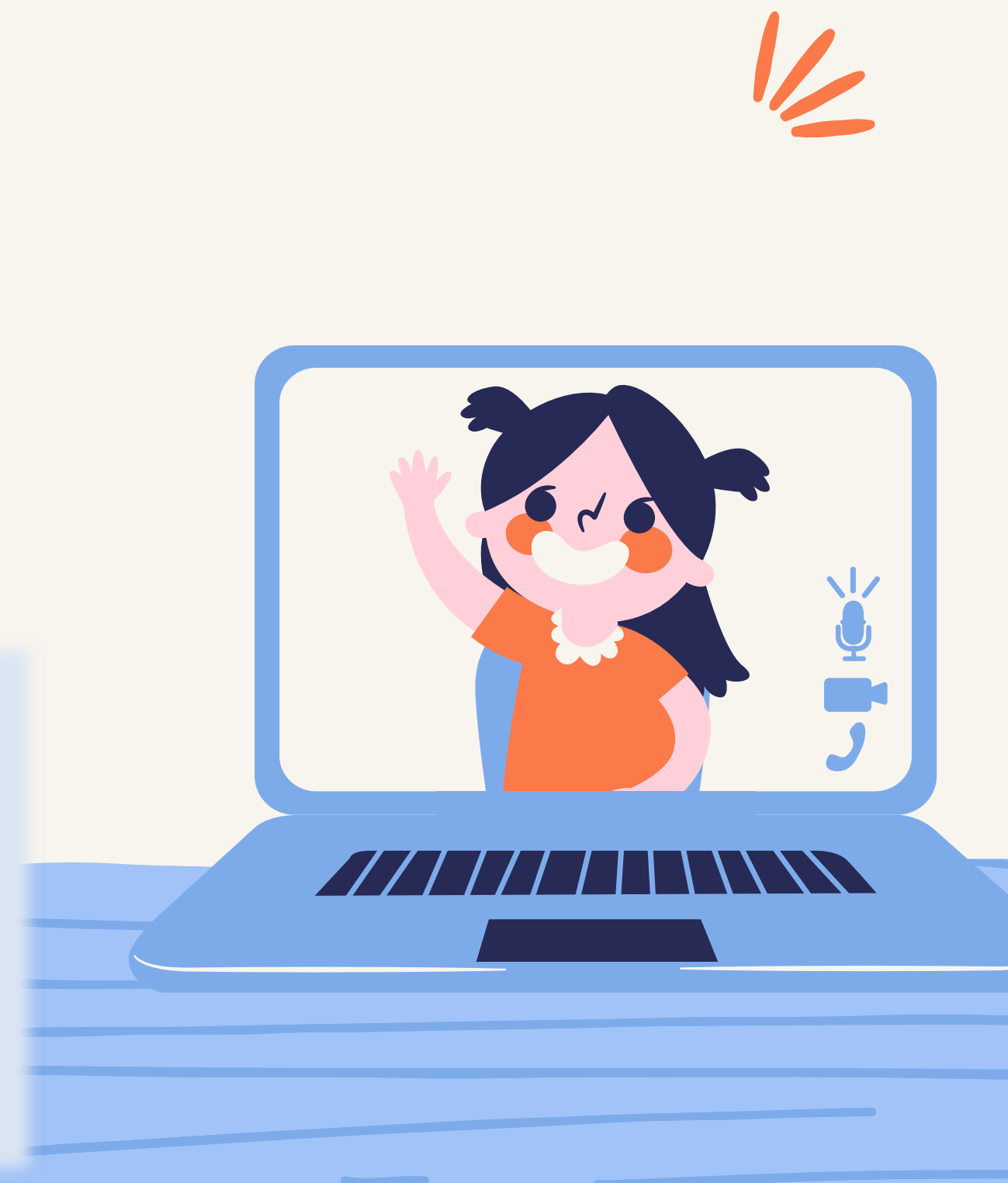
* 截止日期：
2/28 (上學期出國)
7/31 (下學期出國)

照片，自行上傳至系統，讓更多學生可以分享你的
出國經驗。

- 電子報內容不拘，但每篇至少A4一頁。
- 生活報告內容則需含以下三大部份：

1. 交換學校介紹及課程等學術方面資訊：1000字
2. 生活及文化交流：1000字
3. 交換需注意之事項：500字

(請將三部份放在同一份報告中，且內容不能和電子報相同！)



(二) 心得上傳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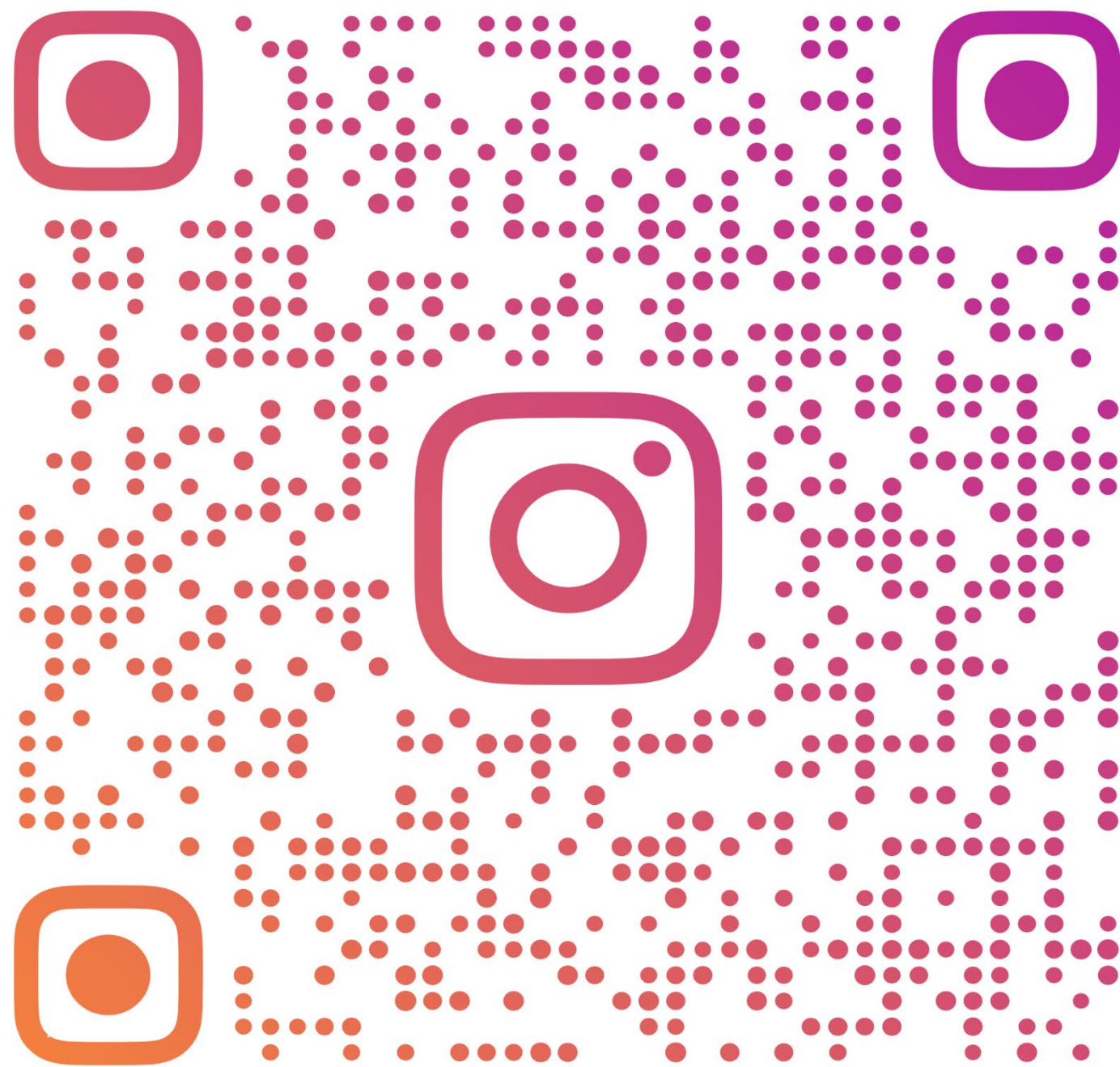
- 上傳系統：<https://iep.nccu.edu.tw/outgoing/iep-member-hub/>（路徑：IEP首頁 - outgoing - 學生經驗分享 - 電子報上傳系統 - 前往註冊）



1. 註冊帳號（限使用NCCU email申請），系統會自動寄送密碼至註冊信箱。
2. 請依指示登入並輸入完整資料（其中電子報大綱請截錄一段報告貼上即可）- 上傳電子報、生活報告及照片5-10張（電子報檔名請命名為：學號_ep_1~4，上傳後檔案描述為電子報一~四；生活報告檔名請命名為：學號_elife；照片檔名請命名為：學號_photo_1~10 * 檔名僅能輸入英文及數字）。每份報告（PDF檔）及每張照片（JPG檔）上限為5MB。
3. 全部完成後，請勾選「發送報告」鍵即完成。
4. 辦公室將定時進系統審核，如通過後會自動發佈在IEP網站上，請再自行上網確認。



IEP Instagram帳號，趕快追蹤起來吧



NCCUC_IEP



(三) 成績單：

- 姐妹校通常會把成績單email/寄至OIP，收到後OIP會轉寄或通知學生領取。
- 部份學校也開放自行於系統中下載成績單，自行下載者請**務必將成績單轉寄給OIP，以完成義務註記。**
- 若急需收到成績單，請自行聯絡姐妹校承辦人。
- 如於交換學期結束後三個月仍未收到成績單，請務必告知OIP。
- 交換返校後，可自行選擇欲申請抵免的科目，科目名稱無須與政大課程相同，惟僅限選修課程。**抵免後，政大成績單僅顯示科目名稱、學分數及「抵免」，不列實際成績，亦不影響平均成績。因此，建議同學於交換結束後申請學分抵免。**



(四) 學分抵免 (請洽系所辦理) : (務必擇一辦理)

- 需抵免學分者 :

- ① 檢附成績單影本 (or 網路成績單列印版) – OIP蓋章完成認證。
- ② 將填妥之「出國選課學分抵免申請表」及「完成認證之成績單」送至系所辦理。

- 不需抵免學分者 :

- ① 檢附成績單影本 (or 網路成績單列印版) 或 修課證明 – OIP蓋章完成認證。
- ② 將填妥之「出國交換學分不抵免切結書」及「完成認證之成績單或修課證明」送至註冊組辦理。

義務：

1. 準時繳交電子報及生活報告
2. 完成Buddy Program或志工服務
3. 所有修習之課程（至少8學分或20ECTS），且成績皆及格並列於交換成績單上

（五）保證金：

若已完成「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交換學生義務履行要點」

，請填妥退款申請表後送至OIP辦理，退費收到申請後約5-6週退還至個人帳戶。



相關文件請至[本連結](#)下載：

- ✓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
- ✓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交換生計畫施行辦法
- ✓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交換生義務履行要點
- ✓ 國立政治大學成績作業要點
- ✓ 出國選課抵免學分申請表
- ✓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交換學分不抵免切
- ✓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
- ✓ 役男身分學生出境聲明書
- ✓ 推薦學生出國名冊（範本）
- ✓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薦外交換學生保證金退費申請表

結書



Enjoy Your Study Abroad !

